

# 环境公益诉讼：追究危险废物产生者污染民事责任的利器

## ——对两起危险废物违法转移污染事件处理的分析

林燕梅\*成功\*\*

**摘要：**本文以分析环境公益诉讼可以适用的事实类型为目的，以两起危险废物违法转移的污染事件的处理为切入点，运用法律分析方法分析了在危险废物产生者违法处置危废造成污染环境的事件中，危废产生者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和责任的范围，以及追究其民事责任的责任主体和权利主体。本文提出负责应对危废污染事件的人民政府是追究危废产生者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主体，由其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符合现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本文进一步提出为了更有效追究危废产生者的民事责任，法律应当进一步规定检察机关可以在人民政府不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时，直接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危废产生者的民事责任；以及公民或法人可以通过提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要求政府履行职责，使环境公益诉讼真正成为追究污染者民事责任的利器。

**关键词：**环境公益诉讼 危险废物产生者 原告主体资格 污染民事责任 责任范围

### 一、背景和问题的提出

我国的法律目前没有对环境公益诉讼作出明确的规定。在近年学术讨论和各地司法实践出台的与环境公益诉讼有关的文件一般认为环境公益诉讼是为维护公共环境利益，特定的国家机关、组织或者公民提起的民事、行政诉讼。由于普遍认为尚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我国的环境公益诉讼还处在局部地区、个别案件的试点试验阶段。就目前提起的被称为环境公益诉讼的案件不多，据不完全统计，自 2007 年底贵阳市两级环保审判机构成立宣布受理环境公益诉讼以来，媒体报道的环境公益诉讼仅有 16 起（请参看本文的附录），类型多样<sup>[1]</sup>。由于环境问题和纠纷非常

---

\* 林燕梅：美国佛蒙特法学院（Vermont Law School）中美环境法项目助理主任。联系方式：  
ylin@vermontlaw.edu 164 Chelsea Street, South Royalton, Vermont 05068 【基金项目：USAID Funded U.S.-China Partnership for Environmental Law, Authors' views expressed herein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r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复杂，在没有法律明确指引的情况下，贵阳、昆明和无锡三家最旗帜鲜明的环保法庭表示遭遇环境公益诉讼“无人登台”、“不敢立”的尴尬局面。为了厘清环境公益诉讼的范围，更好的促进环境公益诉讼的发展，使之能成为解决中国环境问题的新制度，有必要对环境公益诉讼可能适用的环境案件事实类型进行法律分析，为法庭对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敢立”和“敢判”提供依据。

本文选择的事实类型是危险废物<sup>[2]</sup>违法转移的污染事件。近年因跨省、跨地市、跨区县非法转移危险废物发生的污染事件时有发生，甚至有不少非法转移事件引发重大污染事故，造成严重的环境损害和经济损失。为此，环境保护部 2010 年 12 月 15 日就跨省非法倾倒废物事件专门发文，向各级环保机关下达《关于安徽亳州境内跨省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事件的通报》（环办[2010]166 号），要求各级环保机构彻查辖区内的危废污染源，加强监督。然而通知并没有完全遏制企业非法处理危险废物的势头，山东省东营市、广东省佛山市等地仍出现类似的污染事故。<sup>[3]</sup>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在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安徽亳州境内跨省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事件的通报》的通知时明确指出海南省省内目前出现无证非法收集危废的现象严重。

遏制企业违法，最好的方法是在源头控制和管理，但是违法的责任也应当得到追究，否则在利益的强力驱动下，企业会铤而走险。然而在在对危险废物跨境转移污染事件处理中，对于事件的始作俑者——违法处理危险废物的生产企业，除了环保部门对其处以最高额二十五万的行政处罚以外，少有被追究其对环境损害和对污染受害者的损害等民事责任，以及被追究刑事责任。<sup>[4]</sup>

---

\*\* 成功：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环境和资源保护研究所博士后。联系方式：  
victorchengong@gmail.com 中央民族大学生命与环境学院, 北京 100081

<sup>[1]</sup> 参见符建敏 谷德近：“环境公益诉讼的类型和功能”，载《环境保护》2010 年第 21 期

<sup>[2]</sup> 危险废物是指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中国于 2008 年由环境保护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了最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载于 [http://www.gov.cn/flfg/2008-06/17/content\\_1019136.htm](http://www.gov.cn/flfg/2008-06/17/content_1019136.htm)

<sup>[3]</sup> 参见周雁凌、季英德：“非法倾倒危废如何监管”，载《中国环境报》，2011 年 1 月 25 日报道山东发生多起将污染物运至异地偷排事件。

<sup>[4]</sup> 参见新华社电：污染物异地偷排成“产业”专家称违法成本低，载《京华时报》2010 年 11 月 02 日

环境公益诉讼是否能够适用来追究危废产生者在这类事故中对环境损害的民事责任？本文希望通过对近期发生的两起案件进行法律分析来回答这个问题。

## 二、两起危险废物违法跨界转移污染事件简介

### (一)、安徽亳州境内跨省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事件(以下简称亳州案)<sup>[5]</sup>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安徽亳州境内跨省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事件的通报》(环办[2010]166 号), 2009 年 12 月 3 日、7 日, 浙江省东阳市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邢丙华处置, 邢丙华等 5 人将危险废物装入铁桶, 倾倒在安徽亳州市涡阳、利辛两县境内。两县共发现危险废物 1047 桶, 其中涡阳县发现 291 桶, 利辛县发现 756 桶。经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分监测, 两县出现的危险废物性质类似, 其中均含有三乙基胺、硼酸三甲基脂、磷酸三乙基胺、三甲基苯胺、苯并噻唑、甲苯、苯酚、对二氯苯、二甲基苯胺等成分复杂的大量有毒有害污染物, 多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的危险废物。在涡阳县事故现场, 已有 10 余桶出现泄漏现象, 流入涡阳县楚店镇徐大村南侧村公路两侧的沟渠内, 公路两侧均为农田; 在利辛县发现的 756 桶中, 有 390 桶被倾倒在阜涡河汝集段岸边一个预先挖好的池子内, 以及王园村与郑寨村之间幸福路两侧的生产沟内, 倾倒距离约 2000 米, 事故现场散发出强烈的刺鼻气味。2009 年 12 月 6 日上午, 涡阳县政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清运工作, 共清理 291 桶危险废物和 100 余袋受污染土壤, 约 60 吨。2009 年 12 月 8 日上午, 利辛县政府组织汝集镇及附近 6 个乡镇 3000 人(次)民工和 80 名预备役战士现场实施清理工作, 共清理废物堆放点 4 处, 其中桶装废物 366 桶, 被污染的土壤 4500 袋, 已倾倒出的废液共约 335 吨。2009 年 12 月 6 日晚 6 时和 12 月 11 日凌晨 1 时, 19 车总计 395 吨危险废物及受污染土壤被滁州市超越新兴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运走并进行安全处置。

经安徽、浙江两省环保部门协商, 由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一次性赔偿涡阳县、利辛县造成的污染损失及处置费用总计 220 万元。浙江金华市、东阳市环保局对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共罚款 25 万元。安徽省涡阳县和利辛县人民法院认定邢丙华等犯重大环境污染

---

<sup>[5]</sup> 案件资料的来源: 环境保护部的《关于安徽亳州境内跨省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事件的通报》(环办[2010]166 号), 邢化峰:“亳州跨省危废处理全过程”, 载《中国环境报》2010 年 1 月 21 日

事故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半、二年或一年，处罚金 1—2 万元。利辛县公安局对王可山等 6 人处行政拘留 10 日。

## (二)、广东佛山境内跨市违法偷排危险废液事件与佛山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以下简称丹灶案)<sup>[6]</sup>

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的广东省天乙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在未按国家规定填写危险货物转移联单，也未经有权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同意转移的情况下，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20 日至 4 月 20 日期间，先后 6 次将该公司的危险废物油渣（有酸渣和碱渣两种，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含酚废物）提供给没有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苏国华处理，苏国华雇请郭永由、江剑锋将废油渣从天乙公司运出，并雇用一名外号叫“四川仔”的男子寻找废油渣排放地点。2007 年 1 月 20 日至 4 月 20 日期间，郭永由、江剑锋伙同“四川仔”，使用号牌为赣 F/32668 的改装车从中山市天乙公司处运回含酚的废油渣，共六次将废油渣非法排放在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境内，造成丹灶镇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据统计，当地 1 万多亩农作物无法正常灌溉，2 公里长河涌内鱼虾死亡，几百名居民紧急疏散，10 多名群众需治疗。丹灶镇政府各部门为当场抢险各项费用汇总 102,5499 元。据《佛山日报》2010 年 10 月 21 日的后续报道，因此次事件受污染的 60 亩耕地已不可耕作，受污染两公里的河涌段寸草不生。

2007 年 7 月 8 日，天乙公司被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处以 25 万元罚款。2008 年 3 月 20 日，苏国华、郭永由、江剑锋被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判处一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 2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金。及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督促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向天乙公司以及苏国华、郭永由、江剑锋三人提起民事诉讼，追究天乙公司及苏某三人的民事责任。丹灶镇人民政府的起诉后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得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的受理。南海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定被告苏某三人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损失 1025499 元予原告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三被告互负连带责任。被告广东天乙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0 年 8 月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支持一审判决，驳回上诉。

---

<sup>[6]</sup> 案件资料来源：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关于此案的民事判决书（2009）南民一初字第 2543 号；

邱健：“企业偷排危废 要为损失买单”，载珠江时报 2009 年 8 月 6 日

### 三、危险废物产生者污染民事责任的法律分析

#### (一)、危险废物违法转移污染事件及其处理的共同特征

两起案件的事实类型都很相似，基本上可以总结为：危险废物的产生者在“明知”接受单位或个人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处置危险废物能力的情况下提供危险废物给接受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置。接受单位或个人直接或再转手后由另一个接受单位或个人违法排放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造成损害。

两起案件的处理结果也有很多相似之处：一是公检法机关追究了危废直接排放人（两起案件多是“明知”的皮包公司/个体户和“无知”的农民或农民工）的刑事责任，在这两个案例中危废产生者都没有承担刑事责任；二是环保部门对危废产生单位的违法处置危废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危废产生者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了行政责任；三是危废产生者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了紧急清理危废污染的费用，在亳州案中是通过安徽省、浙江省的行政协调，由危废产生单位一次性赔偿涡阳县、利辛县造成的污染损失及处置费用总计 220 万元；在丹灶案中，法院支持丹灶镇政府部分诉讼请求，判令危废产生单位支付已经发生的处置费用，对于预期的清涌费用在本案中没有得到支持，但法院提出原告可以在费用产生后另案再诉。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环保部关于亳州案的通知中，环保部特别要求各地环保部门加强责任追究，并以提供监测数据等证据的方式，积极支持污染受害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异地违法排污者赔偿损失。不过，在目前作者能够接触到的公开信息中，还没有见有关这两起污染事件引起的污染受害者的损害赔偿诉讼。

危废产生者的违法行政责任一般能够得到追究主要原因是中国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通过，2004 年修改）对危废产生者的义务以及违反这些规定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有明确规定。该法规定：（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如实向所在地的环保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 53 条及第 75 条第二款）（2）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转出（地）市以上的环保局提出申请，移出地的地市以上的环保局应当商经接受地市以上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第 59 条及第 75 条第六款）（3）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规定，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局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第 55 条）（4）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

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的经营活动。(第 57 条及第 75 条第五款)(5) 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第 75 条第四款)。违反以上法定责任,产生单位承担的行政责任主要是行政罚款。一次违反第(1)项的违法行为,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次违反(2)、(4)五项的违法处二万以上二十五万以下的罚款。违反(3)规定,既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保局责令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然而除了这两起案例,在大多数被报道的危废跨界污染事件中,清理污染的费用都由政府埋单;当地环境和自然资源的损失因为暂时没有鉴定评估,都没有得到追究,实际上是当地群众和全社会承担了损失;污染受害者,如果有<sup>[7]</sup>,也由于环境诉讼的各种难处<sup>[8]</sup>,很少有付诸诉讼,并成功获赔。任何人都能够很容易判断这样的处理结果是不公平、非公义的,是公众所不能接受的。这样的处理结果不能促使危废产生者依法处置废物,甚至是继续鼓励危废产生者继续违法排污,因为处理 1 吨的危险废物价格从 3000 元-10000 元<sup>[9]</sup>,违法处置即使是被发现最可能的结果也就是二十五万元的罚单,这样简单数算应该难不过精明的企业家。不追究这些企业的刑事、民事责任可能有很多非法律的原因,这非本文要探讨的问题,由丹灶一案被称为突破民事诉讼法的“首例环境公益诉讼”以及案件审理中被告提出其行为与丹灶镇政府提出的损害赔偿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可见在追究危废产生者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以及谁来追究存在法律上的争议,至少还没与形成共识。

## (二)、危险废物的产生者是否需要承担污染民事责任

为了回答环境公益诉讼是否能够适用来追究危废产生者在这类事故中对环境损害的民事责任,首先要回答的问题是根据中国目前的法律,危废产生者未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sup>[7]</sup> 如果环保部门对污染的清理及时,因为环境污染的特殊性,污染事件不一定会造成个人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害。

<sup>[8]</sup> 参见王灿发:《环境纠纷处理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 2002 版第 56 页

<sup>[9]</sup> 参见 前引[4],新华社电。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sup>[10]</sup>处置危险废物（特别是未经尽职调查，把危险废物提供给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及后危险废物被非法排放，造成污染环境的，危废产生者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承担民事责任，通常要求具备侵害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以及主观过错 4 个要件。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第 85 条规定：造成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并采取措施恢复环境原状。2010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侵权责任法》第 65 条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笔者认为根据以上的法律规定，特别是《固废》法和《侵权责任法》的规定，环境污染民事责任有 3 个法定的要件：一是行为人实施了“污染环境”的行为；二是有危害或损害发生；三是“污染环境”的行为与损害/危害存在因果关系。中国环境保护部法规司的别涛副司长曾总结承担环境污染民事责任，“应当的三个基本条件：一是排污者的排污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二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受到损害”；三是环境污染危害与他人受到损害互为因果。简而言之，排污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就是环境污染民事责任的 3 个法定条件。”<sup>[11]</sup>因此，本文基于这三个法定条件分析危废产生单位是否要承担民事责任：

1、危废产生者是否实施了“污染环境”的行为，即“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排污行为？毫无疑问，危废如果被直接排放到环境中，会造成环境污染危害。危废产生者处置其产生的危废，无论是自己处理还是交予他人处理，如果危废被放到环境中，都是一种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排污行为。危废产生者是可能造成危废污染的源头，如果没有危废的产生，就无所谓释放，造成环境危害。因此危废产生者属于《侵权责任法》所指的“污染者”。

2、是否有损害/危害的发生，即存在损害事实？在危废被直接释放到环境中的事件里，有损害/危害发生是无容置疑的事实，除非未被发现，一旦发现，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职责部门都需要立即启动应急方案，对危废进行紧急处理，以免扩大污染所造成的损害。在本文分析的两起案例里，政府部门都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对危险废物进行截流、收集，再把危废以及被危废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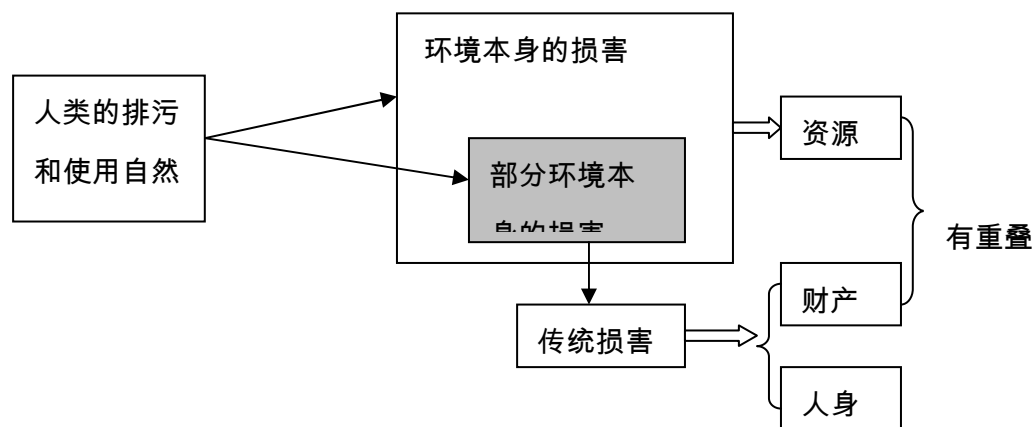
---

<sup>[10]</sup> 中国与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有关的法律包括：《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sup>[11]</sup> 别涛：“环境侵权责任认定有哪些基本规则”，载《中国环境报》2010 年 1 月 18 日

染的土壤和水运往处置单位处置。根据图示 1，我们可以看到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路径。传统的财产和人身受到损害（污染受害者遭受的损害）在污染环境的活动中是由排污行为造成环境本身损害后再导致的，所以损害的发生首先是在环境。政府管理部门所采取的应急措施就是尽可能的减少污染行为对环境造成的损害，从而间接的减少污染环境行为对个人财产和人身的损害。对于“污染受害者”类型的环境侵权诉讼，是否能够提出明确的损害事实是很关键的，这决定了污染者是否构成对“污染受害者”的侵权责任，但是就其污染行为造成的环境损害，从而导致的紧急清理、恢复等应对措施的发生，有损害发生这一事实是明确的。本文将在下一小节详细分析其责任范围。

图 1：环境污染损害图释<sup>[12]</sup>



### 3、危废产生者的“污染环境”行为是否与损害/危害存在因果关系？

对于侵权案件的因果关系，目前中国法律尚无明确规定的判断标准。大陆法系将因果关系区分为责任构成因果关系和责任范围因果关系。责任成立因果关系属于构成要件，责任范围因果关系则属于损害赔偿范围的问题，其作用在于合理界定加害人赔偿责任。对于责任成立因果关系的判定主要有“条件说”、“原因说”、“相当因果关系说”（“相当条件说”）和“法规目的说”，其中以相

<sup>[12]</sup> 张天柱：“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及其评估”，为 2009 年 11 月 12 日在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评估与鉴定机制国际研讨会上的发言提纲。会议由环境保护部对外合作中心，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意大利达伯洛尼亚公司，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主办。



当因果关系占主流地位。相当因果关系由“条件关系”及“相当性”构成，在适用时先审究条件上因果关系，如为肯定时，再进行第二阶段认定条件的相当性。<sup>[13]</sup>英美法系对因果关系的认定采取的也是两个阶段思考方法，首先认定事实上的因果关系，以“*But-for test*”（若无，则不）和“*substantial factors*”（主要因素）作为判断标准由陪审团认定，陪审团认定后即为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以 *direct*(直接)、*proximate*（接近）或 *foreseeable*(预见)作为判断标准。<sup>[14]</sup>

运用大陆法系的“相当因果关系”说的“反证”、“替代”、“剔除”等方法分析，如果危废产生者不把危废转移给无证单位和个人，污染事件就不会发生，因此所导致的应急处理污染等相关措施和行动也不会发生。因此危废产生者的行为是造成污染事件的必要条件。这个条件是否具有“相当性”，即“有此行为即通常足生此害”？中国法律禁止危废产生单位把危废交给无证单位，就能推断把危废转移至无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通常足以造成污染环境，特别是一旦发生污染事件，法律规定相关职责部门必须采取清理措施。危废产生者不可能“天真”的认为对其所接受的“危废”一无所知的人和单位能够妥善处理这些危废。在本文分析的两起案件中，直接排放危废的责任人，农民工甚至不知道他们所倾倒的危险废物是什么，可能会造成什么样损害，以及对自己健康的损害！运用英美法系的“*but-for*”方法和可以预见性的方法，危废产生单位在把危废交给处置单位的时候，就能预见到可能产生的污染，交给无证处置单位时，可以推定它能预见污染环境的事件会发生，只是存侥幸心理，希望污染环境的事件不被发现，它才是真正的污染源不被发现。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很容易可以得出结论：危废产生者应当承担污染的民事责任。

接下来我们要看危废产生者是否存在法定的免责事由。根据中国的法律规定，侵权责任的法定免责事由<sup>[15]</sup>包括：

一是不可抗力。根据《民法通则》第 153 条，“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根据现行环境法律，它主要是指地震、海啸等极端自然灾害和战争。需要明确的是，即使出现“不可抗力”情形，也并非绝对免除排污单位的责任。对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

<sup>[13]</sup> 参见王利明：《侵权行为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第 393-399 页

<sup>[14]</sup> 参见 James A. Henderson, Jr. et al, *The Tort Process*, Aspen Law & Business, 1999, PP:101-162

<sup>[15]</sup> 这一部分参考了前引[11]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和《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二条还特别规定: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 免于承担责任。

二是受害人故意。如果环境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 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重大过失造成的, 可以减轻排污方的赔偿责任。

三是第三人。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 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 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 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在本文分析的事实类型中, 只有第三人的过错有可能可以成为危废产生单位的免责事由。虽然无证处置人是直接排放危废的责任人, 但根据以上有关因果关系要件的分析, 危废产生单位的违法处置危废的行为事实上是造成污染环境的主要原因, 其过错比“无知”的农民工要大得多。第三人的过错不能成为危废产生者在违法处置危废造成的污染事件中的免责事由。

综上所述, 危废产生者未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处置危险废物, 及后危险废物被非法排放, 造成污染环境的, 危废产生者应当承担污染的民事责任。

### (三)、危险废物的产生者应当承担的污染民事责任范围?

确定了危废产生者应当承担污染的民事责任后, 第二个问题是危废产生者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范围。在丹灶案中, 广东省天乙集团公司对于丹灶镇在对第二次危废倾倒事件所采取的应急措施有异议, 认为丹灶镇政府扩大了应急费用的支出, 对扩大部分的损失天乙公司不承担责任。另外天乙公司认为丹灶镇政府提出对受污染河段及其及其支涌的生态修复费用, 由于与 4.21 含酚废液污染事故没有因果关系, 天乙公司不应承担生态恢复费用。亳州案根据环保部的通报, 浙江省东阳市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赔偿的损失包括“污染损失和处置费用”, 但没有具体说明污染损失的范围。

对于污染者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范围, 中国的法律没有详细明确的规定。因此法官只能通过大陆法系中分析责任范围因果关系的方法来分析污染者应当承担责任的范围, 对每一个个案进行分析确定。考虑到环境污染的特殊性, 《侵权责任法》第 66 条规定, 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 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 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承担举证责任。根据这一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则，在丹灶案中天乙公司没有举出任何证据来证明生态恢复费用与含酚废液污染事故不存在因果关系，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与“污染受害者”提出的损害赔偿诉讼类型不同的是，本文分析的事实类型的污染损失范围主要包括以下的损失：（1）应急清理污染所产生的费用；（2）长期清理污染所产生的费用（3）如果能够收集危险废物，按照法律规定无害化处理危废所产生的处置费用；（4）恢复受损害的环境（或生态或自然资源）所产生的费用以及（5）从而产生的相关科学评估鉴定等费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55条规定由危废产生单位未能处理危废的，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局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因此只要政府代为处理的方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置费用应由产生危废者承担。《水污染防治法》第76条规定有向水体倾倒“剧毒废液”，“工业废渣”和其他废弃物，环保部门责令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消除污染，逾期不治理的，环保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单位治理，治理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因此消除污染的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虽然通过对个案民事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分析，都能够得出这些费用和措施都属于危废产生单位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范围，但是为了指导对此类案件的处理，特别是明确危废产生者的污染民事责任，有必要通过立法或出台司法解释将这些有关环境损害的费用明确化，一方面指导法官审理案件，一方面也公示公众和企业，危废产生者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范围，规范相关主体的行为。

中国可以参考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做法。美国于1980年通过的《环境综合应对、补偿和责任法》（也俗称为超级基金法）的第Section 107(a)款就明确规定了责任主体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a)美国联邦政府或州政府或印第安部落所采取的与国家应急方案一致的一切因清理或补救措施所引起的所有费用；(b)其他人所采取的与国家应急方案一致的应对污染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而导致的费用；(c)造成自然资源损害或破坏或丧失的损害赔偿费用(damages)，以及评估因有毒有害物质释放引起的自然资源损害、破坏或丧失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和(d)根据第section9604(l)的规定所出的对公共健康影响的评估和研究所产生的费用。

目前《侵权责任法》没有规定环境侵权的民事责任范围包括惩罚性赔偿。为了惩罚危废产生者等污染者的故意违法行为，仅补救性的损害赔偿不足以对其产生震慑作用，笔者建议在未来的立法中应当加入惩罚性赔偿，惩罚性赔偿的数额应当比违法的成本高。

#### （四）、追究危险废物产生者污染民事责任的主体是谁？

经过对以上问题的分析，危废产生者违法处置危险废物，及后危险废物被非法排放，造成污染环境的，危废产生者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民事责任范围包括上一小节分析的“对环境损害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与“对污染受害者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污染受害者应当追究危废产生者对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目前中国法院审理的有关环境污染侵权案件的主要类型是污染受害者提起的污染损害赔偿案件。谁应当积极的追究危废产生者对“环境损害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因此具体实施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的责任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追究危废产生者的环境损害的权利主体应该是各级人民政府。而且因为处理环境污染的事故应急通常需要各个政府部门的通力合作，如丹灶案例显示清理污染共有水利所、三个村委会、环保办、供电所、金沙医院等多个部门参加和产生了费用，由污染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作为主体进行追究，而不是由各个部门分别向污染者进行追究，是更为合理合法的。

各级人民政府是代表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来追究危废产生者的民事责任，这既是各级人民政府的权利也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所在，不能随意放弃。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督促丹灶镇政府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要求广东天乙集团承担环境损害的民事责任正是要求丹灶镇政府履行其职责所在。

#### (五)、追究危险废物产生者污染民事责任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环境行政公益诉讼

从目前通行理解的环境公益诉讼来看，由人民政府提起的追究危废产生者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是一种环境公益民事诉讼。根据现行的《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规定提起民事诉讼的原告必须是与案件有直接利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各级人民政府为了履行其应对污染事故的职责，发生了或预期会发生相关的费用，遭受损失，属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其他组织。因此，根据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由人民政府提起追究危险废物产生者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民事诉讼。

在目前有关环境公益民事诉讼的讨论和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被认为是其中应该代表国家公共利益追究污染者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原告主体之一。在美国，这类型的公益诉讼被称为民事执法诉讼（“civil enforcement action”），原告通常是美国联邦政府（U.S.）和州政府。由于美国联邦政府的司法部和州的总检察长（Attorney General）是美国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一个组成部分，虽

然其功能与中国的检察机关相似，但其职责是类似于政府律师，作为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在民事诉讼的代理人。根据中国《宪法》的规定，各级的检察机关是相对独立于政府的机构，是国家法律的监督机关。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对行政机关的行为应当进行监督，使国家财产和资源免遭违法行为侵害。因此检察院可以通过督促起诉的方式督促负有责任的人民政府追究危废产生单位的民事责任。如果人民政府提起诉讼，检察机关可以支持其诉讼。在丹灶案中，南海区检察院充分的发挥其监督法律的功能，值得向全国推广。

然而，如果负有追究危废产生者民事责任的政府怠于履行其职责时，根据现行的民事诉讼法，检察机关因为不是直接利害关系人而不具有原告资格。为了使国家财产和资源免遭侵害，法律应当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在人民政府怠于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可以提起追究危废污染者的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诉讼。并且人民政府应当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提供所有相关的处理污染的措施的信息和证据并且执行法院判决的恢复环境等民事救济措施。

公民和法人可以要求负有责任的人民政府追究危废产生者的民事责任。如果负有职责的人民政府不作为，公民和法人应当可以通过提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要求政府作为。然而，根据现行的行政诉讼法规定，非污染受害者的其他公民和法人（虽然都是纳税人，政府的财政损失都是纳税人的损失）因为不具有与案件的直接利害关系，因此不具有原告资格。在美国，此类诉讼称为“公民诉讼”（Citizen Suits）。美国的多部环境法律如《清洁水法》、《清洁空气法》等都有公民诉讼的条款，规定“任何公民”都可以针对任何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人（包括企业和政府主体）或国家环境保护机构提起诉讼，要求他们守法，还可以要求判罚民事罚金。为了给予政府机构对于此类诉讼作出回应的机会，公民必须向该政府机构以及违法事件发生地所在州提前 60 天就该诉讼意愿予以告知。如果他们没有采取行动，公民可以诉诸法院。中国近年来的环境司法实践已经在推动类似于“公民诉讼”的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发展，并且在个案中取得良好的效果。<sup>[16]</sup> 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协商、调解等非诉讼的纠纷解决机制来追究危废产生者的污染民事责任，但应当向社会公众公开将要达成和解或调解方案，征求公众的意见，接受公众的监督。

---

<sup>[16]</sup>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清镇市国土资源局，在中华环保联合会提起诉讼后，清镇市履行职责，收回了非法用地。中华环保联合会提起的我国第一例环境公益行政诉讼获立案，

<http://www.acef.com.cn/html/hjflfw/wgdt/3361.html> 2009 年 7 月 28 日最后一次访问。

笔者相信如果这三种环境公益诉讼都能够被运用，危废产生者的污染民事责任一定能够得到追究，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挽回国家的损失，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危废产生者的“违法成本”，能够对危废产生者产生威慑作用，促进其守法。

#### 四、总结

综上所述，危险废物违法转移造成污染的事件是适用环境公益诉讼来追究危险废物产生者（或者其他责任主体）<sup>[17]</sup>污染民事责任的典型事实类型，目前中国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可以在此类事件中，认定危险废物产生者的污染民事责任及其范围。负有责任、遭受损失的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的追究危废产生者的民事责任，可以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途径进行追究，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在正在进行环境公益诉讼试点的环保法庭和海事法庭的地区，允许提出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包括检察机关、相关行政机关、环保社会团体或组织、甚至公民都应当尝试就这一事实类型，提起相关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进行环境司法实践，从而促进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建立，使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能够与环境行政监管体系形成合力，成为解决危险废物违法转移的环境问题的新利器。

#### 参考文献：

1. 符建敏 谷德近：环境公益诉讼的类型和功能，《环境保护》2010年第21期
2. 王利明：《侵权行为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版

---

<sup>[17]</sup> 分析除危废产生者以外还有哪些应当对危废污染承担责任的主体不是本文的研究的范围，但是需要注意到依据目前中国的《侵权责任法》还有很多在倾倒危废链条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连带承担污染的民事责任。例如，美国的《环境综合应对、补偿和责任法》Section 106(a)明确了四类潜在责任主体，包括（1）现有所有人和经营人：拥有或使用“场所/设施”（Facility，定义非常广泛是指危废被放置的地方）的所有人或经营人；（2）过去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在危险物质被处置时，拥有或使用“场所/设施”（Facility，定义非常广泛是指危废被放置的地方）的所有人或经营人；（3）安排处置人（Arranger）：任何人通过合同、协议或其他方式安排处置危险物质，或安排给运输者让运输者运送到指定处理地点；以及（4）接受者和运输者：任何人接受了危险物质，或者运输危险物质至安排人指定地方。

3. 吕忠梅：“环境公益诉讼辨析”，载于《法商研究》，2008(06):131-137
4. 别涛：“环境侵权责任认定有哪些基本规则”，载于中国环境报 2010 年 1 月 18 日
5. 王灿发：《环境纠纷处理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版
6. 汪劲：《环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版
7. 林燕梅：“从七起实验案件看环境公益诉讼的发展”，载于杨东平主编《环境绿皮书》2010 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年 3 月
8. James A. Henderson, Jr., el, The Tort Process, Aspen Law & Business, 1999
9. David M. Driesen and Robert W. Adler, Environmental Law A Conceptual and Pragmatic Approach, Wolters Kluwer Law & Business, 2007

附录：2007 年-2011 年公开报道的环境公益诉讼实验案件一览表（截至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20 日）<sup>[18]</sup>

受理时间	审理法院	当事人		案情及诉讼请求	判决理由及结果
		原告	被告		
1.2007/12/27	清镇环保法庭	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	贵州天峰化工公司	位于安顺地区的被告在生产磷胺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磷石膏废渣，均堆放于厂区以北约 3 公里的磷石膏尾矿库内，污染了红枫湖上游的羊昌河。要求被告停止排污侵害。 <sup>[19]</sup>	判决被告立即停止该磷石膏尾矿废渣场的使用，并要求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采取相应措施，排除该磷石膏尾矿废渣场对环境的妨碍，消除对环境的影响。
2.2008/05/21	望城县人	南省长沙市望	湖南长沙坪塘	被告的生产车间离花扎街村村民住宅区不到 50 米，灰尘噪声等污染对该村的环境造成严重的影	在法院调解下，望城县检察院和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协议规定，该企业对花扎街村

<sup>[18]</sup> 该附录的制作参考了中华环保联合会和美国自然资源委员会组成课题组撰写的《通过司法手段推进环境保护》的调查报告。

<sup>[19]</sup> 参见贵州天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侵权案，<http://lhyc.gygov.gov.cn/lhyc/74872343805034496/20090508/187211.html>，2009 年 5 月 8 日

	民法院	城县检察院	水泥有限公司	响。原告提出了“判令被告停止噪声、振动和空气污染侵害，改进设备，达到环保要求；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的诉讼请求。 <sup>[20]</sup>	的 49 户村民，包括因灰尘、振动、噪声污染带来环境问题，予以每年补偿 62538 元。
3.2008/12/9	广州海事法院	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	新中兴洗水厂厂主陈忠明	被告在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取水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把未经处理的漂洗污水排入石榴岗河，严重影响石榴岗河的水质。要求赔偿环境污染损失和费用。 <sup>[21]</sup>	海珠区石榴岗河水属于国家资源，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有权就其辖区内洗水厂的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提起诉讼。  已查封被告价值 10 万元财产，法院在被告未出席情况下判决被告赔偿环境污染损失合计费用 117289.2 元。
4.2008/11/26	贵阳市清镇环保法庭	贵阳市检察院	熊金志、雷章、陈廷雨	被告在阿哈水库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毁坏植被、违规修建房屋。  要求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危害，拆除在阿哈水库乌龟山上违法修建的房屋；2、被告恢复阿哈水库乌龟山上被毁坏的植被 2000 余平方米。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经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被告同意拆除在贵阳市阿哈水库乌龟山上修建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并恢复乌龟山上的植被；如果被告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则原告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 60 元，减半收取 30 元，由第三人贵阳市小河区竹林村民委员会负担。
5.2008/10/23	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新余市渝水区检察院	李某、曾某夫妇	李某、曾某承包开设的在仙女湖风景区内的一座岛屿的“花园山庄”和鹿养殖场排放污水超标，影响到新余市水厂取水的水质，经多部门下令整改后未能达标。要求被告停止向仙女湖排放污染物，并拆除养鹿场搬走梅花鹿，消除水污染的威胁。 <sup>[22]</sup>	2009 年 1 月 22 日，在法院的主持下，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花园山庄确保在 2009 年 3 月 6 日前，所在旅游景点的污水排放全部达标，实现污水零排放；同时要完成梅花鹿养殖场的搬迁。
6.2009/3/21	广州海事	广州市番禺区	东涌东泰皮革	被告将未经净化处理的污水通过塑胶管直接排入工业区下水道后流入番禺区东涌镇官坦村虾导涌，严重污染排水口附近河道地表水和周围环境	判决一、被告卢平章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水等一切破坏水域环境的行为；二、被告卢平章赔偿环境污染损失和费用共 62,500

<sup>[20]</sup> 参见廖隆章、田加刚：《公益诉讼做原告 望城检察院开先河》，载于《民主与法制时报》2008 年 11 月 4 日  
[http://news.mzyfz.com/times/v/20081103/152648\\_2.shtml](http://news.mzyfz.com/times/v/20081103/152648_2.shtml)

<sup>[21]</sup> 参见邓慧玲：“广东首例环境公益诉讼获胜”，载于《中国环境报》2009 年 1 月 20

<sup>[22]</sup> 参见徐小勇：“仙女湖一景点污染成被告 检方试水公益诉讼”，载于《新法制报》2008 年 12 月 12 日



	法院	检察院	染整厂	生态。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水等一切破坏水域环境的行为；2、承担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官坦村虾导涌造成的环境影响经济损失等各项费用，共计 62,500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sup>[23]</sup>	元，由原告受偿后上交国库。案案件受理费 1,363 元由被告负担。环境污染损失费用已经上交国库。
7.2009/06	无锡市锡山人民法院	无锡市锡山检察院	李某 刘某	被告盗伐沪宁高速公路锡山段景观林带的杨树 19 棵（共 3.9 立方米）。 要求两被告承担“恢复原状”的民事责任。 <sup>[24]</sup>	判决两人在一个月内，于锡山区农林局指定范围内共同补种相同树龄的意杨树 19 棵，并从植树之日起管护一年六个月，由无锡市锡山区农林局负责监督。
8.2009/7/3	无锡市中级法院	中华环保联合会	江苏江阴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江阴港集装箱有限公司在江阴市黄田港口从事铁矿石（粉）作业过程中产生铁矿粉粉尘污染，严重影响了周围的空气质量和居民的生活环境，并将含有铁矿粉的红色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冲洗排入下水道，经黄田港排入长江，影响附近居民饮用水安全；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停止对公共环境利益的侵害，消除对无锡市、江阴市饮用水水源地和取水口的威胁。	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被告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补办港口铁矿石(粉)装卸作业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批手续；在 90 日内仍未能获得行政许可的，必须立即停止铁矿石(粉)的接卸、储运业务；在申办期内，港口铁矿石(粉)装卸必须做到无尘化作业，不得向周边河流、水域排放任何影响水体质量的污染物，不得产生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噪声。
9.2009/4/27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丹灶镇政府（佛山市南海区检察院支持	广东天乙集团有限公司、苏国华、郭永由	被告天乙公司在未按规定填写危险货物转移联单，也未经有权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同意转移的情况下，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20 日至 4 月 20 日期间，先后 6 次将该公司的危险废物油渣（有酸渣和碱渣两种，属《国家危险废物名	一审法院判决：一、被告苏国华、郭永由、江剑锋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损失 1025499 元予原告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三被告互负连带责任。 二、被告广东天乙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

<sup>[23]</sup> 参见行政处罚 + 民事诉讼：环境公益诉讼 弥补执法不足——来自广东省第二例环境公益诉讼案的启示

<http://www.acef.com.cn/html/hjffw/hjfzjj/3739.html>，2009 年 9 月 8 日判决书全文：

<http://www.gzhsfy.org/showjudgement.php?id=4367>

<sup>[24]</sup> 参见江苏首例环境公益诉讼在无锡锡山一审宣判，载于《检察日报》2009 年 6 月 22 日

[http://www.enlaw.org/zyzx/kslm/200906/t20090620\\_20741.htm](http://www.enlaw.org/zyzx/kslm/200906/t20090620_20741.htm)

		起诉)		录》中的含酚废物)提供给没有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被告苏国华处理,苏国华雇请被告郭永由、江剑锋将废油渣从天乙公司运出,倾倒在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辖区内,致使土地、水体发生重大污染。  请求:法院判令:1、四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403399元;2、四被告对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sup>[25]</sup>	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10。2009/7/28	贵阳市清镇环保法庭	中华环保联合会	清镇市国土资源局	清镇市国土资源局一直未履行职责收回延期竣工的在百花湖内一处宗地。要求被告履行行政职责。 <sup>[26]</sup>	立案后被告履行了原告要求的行政职责。  原告开庭时当庭撤回起诉。
11.2009/10	星子县人民法院	星子县人民检察院	某石材厂	星子县人民检察院收到环保局投诉,反映星子县成惠石材厂左青石材厂加工过程中,其水污染严重超标,造成周围农田板结,生活用水质量下降,甚至殃及鄱阳湖水质。请求判令星子县成惠石材厂停止侵害并限期进行治理,从而改善石材厂周围生活环境,消除对鄱湖水质的威胁。	承诺在协议签订之日至整改完成前,停止一切生产活动,并于当月底建成环保部门认可的污水处理设施,做到污水“零排放”。
12.2010/6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广州市番禺博朗五金厂	被告生产的废水经简单沉淀除锈后直接排入工业区下水道后流入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涌大石水道。由于废水没有经过净化处理,导致排放的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悬浮颗粒物,PH、55、磷酸盐、zn含量均严重超标,严重污染排水口附近大石水道水环境质量。1、被告立即停止违法排放废水等一切破坏水域环境的行为;2、被告承担将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涌大石水道造成的环境影响经济损失等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79500元;3、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13.2010/10/13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	杜加华、梁中强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无营业执照、无排污许可证的养殖户杜加华、梁中强将未经净化处理的污水违法直接排入河体,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要求其立即停止排污行为,并承担民事责	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sup>[25]</sup> 参见赵进：“百余吨中山废油渣倾倒在丹灶造成重大污染”，载于《南方日报》2009年8月6日  
<http://gcontent.nddaily.com/d/c6/dc6a7e655d7e5840/Blog/aca/e76d02.html> ,

<sup>[26]</sup> 参见中华环保联合会：中华环保联合会提起的我国第一例环境公益行政诉讼获立案，  
<http://www.acef.com.cn/html/hjffw/wqdt/3361.html> 2009年7月28日最后浏览

	法院	察院		任, 赔偿经济损失合计 294 万余元。	
14. 2010/8/11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昆明市环保局 (昆明市检察院支持起诉)	三农农牧有限公司、昆明羊甫联合牧业有限公司	被告在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建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情况下, 陆续允许养殖户进入畜牧小区养猪, 所产生的养殖废水任其随意排放。养殖废水渗入地下水系统, 严重影响七里湾大龙潭水质, 造成附件人畜饮水困难。原告要求: (1) 二被告立即停止对环境的侵害; (2) 由二被告赔偿为治理嵩明县杨林镇大树营村委会七里湾大龙潭水污染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暂计人民币 417.21 万元。(其中: 治理设施建设成本费用计人民币 363.94 万元, 运行维护成本按 1 年运行期计算计人民币 53.27 万元); (3) 由二被告赔偿为处理水污染事故所产生的专项应急环境监测费和污染治理成本评估费用计人民币 155293 元。(4) 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 一、被告昆明三农农牧有限公司、昆明羊甫联合牧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环境的侵害; 二、由被告昆明三农农牧有限公司、昆明羊甫联合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支付人民币 417.21 万元。三、由被告昆明三农农牧有限公司、昆明羊甫联合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支付评估费人民币 132520 元。 目前该案在云南省高院进行二审。
15. 2010/10	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	信宜市人民政府	信宜市宝源矿业有限公司、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信宜市东部山区受“凡亚比”环流影响, 遭受了 200 年一遇的强降雨暴发特大山洪, 引发泥石流等严重灾害。其中“紫金矿业”建于信宜市钱排镇达垌村背后海拔数百米高山腰上的银岩锡矿高旗岭尾矿库发生溃坝, 汹涌的洪水和强大的泥石流狂泻而下, 致使钱排镇达垌村、双合村和钱新村受灾, 靠库坝最近距离的达垌村几乎被溃坝洪水泥石流夷为平地。 请求法院判令: 被告信宜市宝源矿业有限公司、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1950 万元, 超出 1950 万元的损失待全部核定后另行增加诉讼请求; 案件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sup>[27]</sup>	根据法制日报 2011 年 5 月 5 日的报道, 信宜市人民法院已经正式立案的索赔诉讼有 1725 起, 涉案标的高达 2.98 亿元。但对于信宜市人民政府提起的诉信宜市宝源矿业有限公司、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没有明确的进一步的报道。 <sup>[28]</sup>
16. 2010/12	贵阳市清镇环保法庭	中华环保联合会	贵阳市乌当区定扒造纸厂	要求被告立即停止向河道排放污水, 承担原告律师费和诉讼费。	判决支持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

<sup>[27]</sup> 参见方可成、赵蕾: “政府“屈尊”当原告: 没有想象中简单”载《南方周末》2010 年 10 月 28 日  
<http://www.infzm.com/content/51862>

<sup>[28]</sup> 参见万静: “信宜紫金溃坝案进入司法程序”, 载《法制日报》2011 年 5 月 5 日  
<http://finance.sina.com.cn/chanjing/gsnews/20110505/15339796985.shtml>